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6
议案一：关于选举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上午 10: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 中国中铁广场A座会议室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主持人：陈文健董事长

出席人员：

1.2026 年 1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026 年 1 月 30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备存于香港的本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宣读会议议案；

三、确定股东会计票、监票人；

四、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审议议案，并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五、统计现场表决票；

六、监票人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关于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 八、休会，等待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 九、复会，宣布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
-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不得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负责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四、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相关要求。

七、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 1 名、股东代表 2 名和中央证券代表 1 名分别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人的任务是：

- * 计算各非累积投票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 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
- * 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监票人的任务是：

- * 负责表决票的核对、收取；
- * 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 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 根据表决情况，核对计票结果；
- * 宣读每项议案的投票结果；
- * 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三、为统计方便，现场表决票分为红色和绿色两种，红色表决票由 A 股股东填写，绿色表决票由 H 股股东填写，表决权相同。

四、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

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如同时持有 A 股和 H 股的股东，按前述原则分别领取表决票。

五、股东在对本次股东会议案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处划“√”。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向大会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宣读的现场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宣读的现场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九、由于本次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于当日 15:00 时结束。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的合并需要时间，暂时休会，预计 17:00 时左右复会宣读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并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上公告。

议案一：

关于选举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佃龙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佃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赵佃龙先生的提名董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赵佃龙先生履历资料，赵佃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现选举赵佃龙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佃龙先生的简历如下：

赵佃龙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赵先生于 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赵先生于 1998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土木建筑系铁道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和工学硕士学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